

1+X 证书试点考核工作合作协议

甲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遵循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互相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主体

(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教育部公布的1+X证书制度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之一，负责制定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是教育部公布的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经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自愿承担本校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工作。

二、合作内容

甲方指导乙方按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建立新



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组织开展 1+X 试点考核工作。

乙方在甲方发布的考试计划有效期内，组织开展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考务工作。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开发学材、题库等资源提供乙方使用，具体使用细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负责指导建立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制定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对考核站点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提供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考务必要服务软件，并在考试过程中为乙方提供线上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

4. 负责发布考试计划，并指导考核站点完成考核实施与考务组织工作。

5. 负责制定考评人员及考务人员制度与标准，组织培训与考核认证。

6. 负责组卷与试卷评审、成绩评定、证书发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2. 负责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本校的宣传，积极开展教师培训与学生培训，有序组织学生报考。

3. 在考试期间，负责提供可容纳此次报考考生数量的考场及相应



的设备物资条件。考场需符合相应的《考核站点设备设施配置标准》的要求。

4. 负责组建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组，由负责考核工作的管理人员、教学人员、考务人员、监考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组成，并按甲方统一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 积极配合甲方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每一次考核的准备工作与实施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电子证书发放。

6. 及时向甲方缴纳考核费用。

7. 乙方不得对考试、培训内容、资源等进行翻拍、翻录，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考试及培训内容以复制、转载、共享、发行、出租、广播等任何形式披露、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考试、培训内容另行授权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须组织考生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参加考试，甲方按合同约定终止考核相关服务，乙方有权对甲方及参与培训人员使用平台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超范围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改正。

9. 乙方应保证培训场所、各项物料安排和培训活动的安全性，保证培训过程中涉及的学员、管理人员、教学人员等的人身、财产安全，如果产生任何人员、财物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面赔偿。

10. 本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承诺不将有关甲方提供的平台、资料、考试、培训内容等泄露给第三方，不再组织人员进行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



四、考核费用

(一) 费用标准

初级证书考核费用： 260 元/人；中级证书核费用： 450 元/人；高级证书核费用： 480 元/人；

初级补考费用：单科 260 元/人；中级补考费用：单科 450 元/人；高级补考费用：单科 480 元/人。

注：上述费用标准是甲方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标准，待各省教育主管部门费用公示后如有差异，本合作期限内双方按照第四条第（三）款第 2 项费用金额实施结算。

(二) 考核层次

双方本次合作认证证书级别是 中级。

(三) 结算原则

1. 为保证试点考试工作正常开展，乙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告知考生信息和考试人数后，甲方对乙方组织的考生采用“未付费先考试”原则提供考核服务。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送达《关于收取 1+X 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考核费用；甲方于双方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期内，因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本校的宣传、组织报考、场地、安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故在本合作期限内对乙方实行报考费用 15%的减缴，结算标准为：结算金额=0.85*甲方公示考核费用（包括考核和补考费用）*乙方报名并参加考核和补考的人数。



（四）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11001059200059610011

五、知识产权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开发学材、题库资源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并不得进行泄露、传播等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为履行合同而开发的考试培训平台、账号以及所涉及的培训内容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

六、违约责任

（一）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或不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应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自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遭受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须对因此所造成的责任或损失负责。

（三）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按照乙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



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范围或时间使用甲方培训或考试内容资料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 非甲方原因造成线上授课或考试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投诉、纠纷、处罚等，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联系人：李欣池，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13220171561，电子邮箱地址：lixinchi@news.cn。

如致乙方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广州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联系人：杨惠，电话：18922365607，电子邮箱地址：33507463@qq.com。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 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 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 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八、其他

(一) 本合同下任何权利或义务，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授或分包。

(二)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五)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各方盖章起生效，合同自合作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如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协议。

(以下无正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